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4)三狱假字第3号

罪犯吴刚宏，男，1984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7日作出(2016)云3103刑初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刚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10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69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8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0月2日至2026年6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4月至2023年07月获记表扬5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

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19.20 元，账户余额 802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刚宏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云南省第三监狱
2024年03月27日